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辉隆集团银山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循环经济园区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 介绍	用人单位	安徽辉隆集团银山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循环经济园区		
	单位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263 农药制造
	主要 产品	10%噁唑·氯氟乳油	年产量	300t
		31%五氟·丙草胺可分散油悬浮剂		300t
		25克/升五氟磺草胺可分散油悬浮剂		300t
		38% 甲·灭草松水剂		300t
		380克/升噁草酮悬浮剂		300t
		38%草铵膦·草甘膦水剂		300t
		80% 2 甲·草甘膦可溶粒剂		300t
		32%甲噻·草甘膦悬浮剂		300t
		75.7%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		300t
		30%草甘膦水剂		300t
		10%苯唑草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300t
		80%啶磺草胺+异丙隆水分散粒剂		300t
		31%苯噻磺草胺草甘膦悬浮剂		300t
		6%啶磺草胺唑啉草酯乳油		300t
		60%吡蚜·呋虫胺水分散粒剂		300t
		30%阿维·螺螨酯悬浮剂		300t
		2.5%联苯菊酯水乳剂		300t
		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分散粒剂		300t
		3%阿维菌素水乳剂		300t
		70%噻虫嗪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		300t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300t
		350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300t
		600克/升吡虫啉悬浮种衣剂		300t
		20%啶虫脒可溶粉剂		300t
		85%氯虫苯·杀虫单水分散粒剂		300t
	主要 产品	325克/升苯甲·啉菌酯悬浮剂	双击编辑页眉	300t
		20%稻瘟酰胺悬浮剂		300t
		400克/升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年产量	300t
		36%丙环唑·多菌灵悬浮剂		300t
		250克/升啉菌酯悬浮剂		300t
		430克/升戊唑唑悬浮剂		300t
		20%吡唑醚菌酯·氟环唑悬浮剂		300t
		25%多效唑悬浮剂		300t
		27%苯醚·噻·噻虫悬浮种衣剂		300t
		10%唑啉草酯乳油		300t

现场调查人	卢康、汪佳芳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05. 16
采样人员	卢康、汪佳芳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05. 17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3. 05. 17-05. 18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杨成		
影像资料（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其他粉尘：本次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其他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氨：本次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氨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噪声：本次各车间和公辅单元检测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 13#粉粒剂剂车间投料区、制剂车间投料区、15#草甘膦车间投料区、9#粉粒剂车间包装区、包装车间包装区、综合楼 1F 东颗粒剂包装区、综合楼 2F 东颗粒剂投料区、综合楼 3F 西粉剂投料、综合楼 4F 西粉剂投料和空压机房空压机巡检检测点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噪声岗位建议：加强设备的正常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的生产噪声。 2、粉尘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3、化学毒物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化学毒物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排毒。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加强作业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2、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各车间作业现场的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		

	的监督管理。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职业卫生岗位操作规程，督促劳动者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化学毒物和噪声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注意通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戴防毒口罩”、“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当心中毒”，并标明“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4 年 06 月 18 日之前完成。
报告签发时间	2023. 06. 19